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星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吉進交通企業有限公司、陳煜傑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